

嘉義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實施原則

中華民國95年2月20日府教特字第0950070474號函頒
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府教特字第1111504385號函修正

-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事宜，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對象為就讀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領有相關證明文件者。
- 三、身心障礙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該教育階段延長修業年限：
 - （一）於一學期期間內，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療或復建連續三個月以上者（需檢具地區級以上教學醫院診斷證明）。
 - （二）因特殊因素失學一學期以上，經政府機關或政府立案機構之社會工作師或相關人員評估有延長修業年限之必要者（需檢具個案評估報告）。
 - （三）因生理、家庭或其他特殊狀況，經學校人員、導師、任課教師、家長及相關專業人員共同召開個案輔導會議，確認延長修業年限有助其日後生活、學習及適應，並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初審確認者。
- 四、前點申請經提報鑑輔會審議通過後核定。延長修業之年級以當年度原就讀年級為原則，每次核定年限為一年，國中小總計最高延長期間為二年。未獲核定延長修業年限者，應依鑑輔會決議接受安置。
- 五、鑑輔會接受申請期間，請依本府公告之鑑定安置作業申請期程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六、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應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檢附

下列文件依期限函送鑑輔會：

- (一) 本市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
- (二)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或鑑輔會特教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三) 個案輔導計畫。
- (四) 戶口名簿影本。
- (五) 學生輔導紀錄 AB 卡影本、學籍資料卡影本。
- (六) 最近一年個別化教育計畫。
- (七) 特推會會議紀錄（含簽到）影本。
- (八)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